

征用土地方案预公告

[2017]第 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在香格里拉市尼西乡汤满村民委员会布苏村民小组、开古村民小组、汤堆上组村民小组、塘浪顶村民小组、汤堆下组村民小组、汤满村民小组，江东村民委员会居加村民小组、胜利村民小组、国光村民小组、木浪村民小组，五镜乡泽通村民委员会登高龙水村民小组、争归村民小组、吉仁水村民小组、通古村民小组、泽目通村民小组、角各村民小组、觉玉各村民小组，霞珠村民委员会哈达筒村民小组、农温塘村民小组、霞珠村民小组、申听兰村民小组、扎史雄村民小组，仓觉村民委员会宗水村民小组、仓觉村民小组、春独村民小组地段征用 97.4064 公顷集体土地及征用 37.0386 公顷国有土地作为 S226 线香格里拉尼西至维西塔城公路工程项目用地，现将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S226 线香格里拉尼西至维西塔城公路工程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香格里拉市尼西乡汤满村民委员会布苏村民小组、开古村民小组、汤堆上组村民小组、塘浪顶村民小组、汤堆下组村民小组、汤满村民小组，江东村民委员会居加村民小组、胜利村民小组、国光村民小组、木浪村民小组，五镜乡泽通村民委员会登高龙水村民

小组、争归村民小组、吉仁水村民小组、通古村民小组、泽目通村民小组、角各村民小组、觉玉各村民小组、霞珠村民委员会哈达筒村民小组、农温塘村民小组、霞珠村民小组、申听兰村民小组、扎史雄村民小组，仓觉村民委员会宗水村民小组、仓觉村民小组、春独村民小组地段。

三、被征地村（社）及面积：

香格里拉市地段征用 97.4064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尼西乡汤满村民委员会布苏村民小组 0.7156 公顷、开古村民小组 4.6722 公顷、汤堆上组村民小组 3.0439 公顷、塘浪顶村民小组 1.8375 公顷、汤堆下组村民小组 8.5155 公顷、汤满村民小组 4.6041 公顷，江东村民委员会居加村民小组 9.3550 公顷、胜利村民小组 9.0264 公顷、国光村民小组 2.8450 公顷、木浪村民小组 6.7716 公顷，五镜乡泽通村民委员会登高龙水村民小组 0.5838 公顷、争归村民小组 5.0532 公顷、吉仁水村民小组 3.1063 公顷、通古村民小组 4.8248 公顷、泽目通村民小组 2.0011 公顷、角各村民小组 0.8495 公顷、觉玉各村民小组 4.1187 公顷，霞珠村民委员会哈达筒村民小组 2.1196 公顷、农温塘村民小组 4.9339 公顷、霞珠村民小组 2.8506 公顷、申听兰村民小组 2.3594 公顷、扎史雄村民小组 2.9034 公顷，仓觉村民委员会宗水村民小组 4.3045 公顷、仓觉村民小组 3.5798 公顷、春独村民小组 2.4310 公顷，香格里拉市地段征用 37.0386 公顷国有土地；其中迪庆公路局 36.5334 公顷，香格里拉市水务局 0.5052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标准
旱地、水田、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134.4450	旱地 40000 元/亩、水田 43632 元/亩、林地 7200 元/亩、草地 8251 元/亩、其他农用地 40000 元/亩、建设用地 42000 元/亩、未利用地 8251 元/亩	/	水田 1600 元/亩、旱地 1000 元/亩、轮闲地 800 元/亩、大棚 2000 元/亩、药材地 2000 元/亩、药材苗圃 2000 元/亩

五、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被征地村社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香格里拉市尼西乡汤满村民委员会布苏村民小组、开古村民小组、汤堆上组村民小组、塘浪顶村民小组、汤堆下组村民小组、汤满村民小组，江东村民委员会居加村民小组、胜利村民小组、国光村民小组、木浪村民小组，五镜乡泽通村民委员会登	七月十七至八月一日	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	八月一日

高龙水村民小组、争归村民小组、吉仁水村民小组、通古村民小组、泽目通村民小组、角各村民小组、觉玉各村民小组，霞珠村民委员会哈达筒村民小组、农温塘村民小组、霞珠村民小组、申听兰村民小组、扎史雄村民小组，仓觉村民委员会宗水村民小组、仓觉村民小组、春独村民小组			
--	--	--	--

六、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以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限期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公告单位：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2017年07月17日



仅供征询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

尼西乡政务公开栏

征用土地方案预公告

(2017)第05号

基本情况

为实施“十三五”规划，加快推进... 征用土地方案预公告... 公告事项... 公告期限... 公告地点... 公告方式... 公告日期... 公告人... 公告日期... 公告地点... 公告方式... 公告日期... 公告人...

林牧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发放项目	金额 (万元)	发放情况
退耕还林补助	379.24	已发放
退牧还草补助	156.94	已发放
退耕还林补助	61.23	已发放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资金发放情况

发放项目	金额	发放情况
2016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14781.52元	已发放
2016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280元	已发放
2016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95人	已发放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情况

医疗机构名称	报销人数	总金额	报销金额
尼西乡卫生院	404	30293.54	1254801.3
门诊报销	8691	236397.46	707084.8
合计			1462386.1

已兑付

Everything Starts with a blank Canvas

西乡政务公开

征用土地方案预公告

[2017]第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在香格里拉市尼西乡汤满村民委员会布苏村民小组、开古村民小组、汤堆上组村民小组、塘浪顶村民小组、汤堆下组村民小组、汤满村民小组、江东村民委员会居加村民小组、胜利村民小组、国光村民小组、木浪村民小组，五镜乡泽通村民委员会登高龙水村民小组、争归村民小组、吉仁水村民小组、通古村民小组、泽目通村民小组、角各村民小组、觉玉各村民小组，霞珠村民委员会哈达筒村民小组、农温塘村民小组、霞珠村民小组、申听兰村民小组、扎史雄村民小组，仓觉村民委员会宗水村民小组、仓觉村民小组、春独村民小组地段征用97.4064公顷集体土地及征用37.0386公顷国有土地作为S226线香格里拉尼西至维西塔城公路工程项目用地，现将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S226线香格里拉尼西至维西塔城公路工程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香格里拉市尼西乡汤满村民委员会布苏村民小组、开古村民小组、汤堆上组村民小组、塘浪顶村民小组、汤堆下组村民小组、汤满村民小组，江东村民委员会居加村民小组、胜利村民小组、国光村民小组、木浪村民小组，五镜乡泽通村民委员会登高龙水村民小组、争归村民小组、吉仁水村民小组、通古村民小组、泽目通村民小组、角各村民小组、觉玉各村民小组，霞珠村民委员会哈达筒村民小组、农温塘村民小组、霞珠村民小组、申听兰村民小组、扎史雄村民小组，仓觉村民委员会宗水村民小组、仓觉村民小组、春独村民小组地段。

三、被征地村（社）及面积：

香格里拉市地段征用97.4064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尼西乡汤满村民委员会布苏村民小组0.7156公顷、开古村民小组4.6722公顷、汤堆上组村民小组3.0439公顷、塘浪顶村民小组1.8375公顷、汤堆下组村民小组8.5155公顷、汤满村民小组4.6041公顷，江东村民委员会居加村民小组9.3550公顷、胜利村民小组9.0264公顷、国光村民小组2.8450公顷、木浪村民小组6.7716公顷，五镜乡泽通村民委员会登高龙水村民小组0.5838公顷、争归村民小组5.0532公顷、吉仁水村民小组3.1063公顷、通古村民小组4.8248公顷、泽目通村民小组2.0011公顷、角各村民小组0.8495公顷、觉玉各村民小组4.1187公顷，霞珠村民委员会哈达筒村民小组2.1196公顷、农温塘村民小组4.9339公顷、霞珠村民小组2.8506公顷、申听兰村民小组2.3594公顷、扎史雄村民小组2.9034公顷，仓觉村民委员会宗水村民小组4.3045公顷、仓觉村民小组3.5798公顷、春独村民小组2.4310公顷，香格里拉市地段征用37.0386公顷国有土地；其中迪庆公路局36.5334公顷，香格里拉市水务局0.5052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偿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标准
旱地、水田、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134.4450	旱地40000元/亩、水田43632元/亩、林地7200元/亩、草地8251元/亩、其他农用地40000元/亩、建设用地42000元/亩、未利用地8251元/亩	/	水田1600元/亩、旱地1000元/亩、轮闲地800元/亩、大棚2000元/亩、药材地2000元/亩、药材苗圃2000元/亩

五、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被征地村社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香格里拉市尼西乡汤满村民委员会布苏村民小组、开古村民小组、汤堆上组村民小组、塘浪顶村民小组、汤堆下组村民小组、汤满村民小组，江东村民委员会居加村民小组、胜利村民小组、国光村民小组、木浪村民小组，五镜乡泽通村民委员会登高龙水村民小组、争归村民小组、吉仁水村民小组、通古村民小组、泽目通村民小组、角各村民小组、觉玉各村民小组，霞珠村民委员会哈达筒村民小组、农温塘村民小组、霞珠村民小组、申听兰村民小组、扎史雄村民小组，仓觉村民委员会宗水村民小组、仓觉村民小组、春独村民小组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一日	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	八月一日

六、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以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限期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公告单位：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2017年07月17日

放项目
快富资金
女奖免补助金
活补助金
性奖励
员补贴
息员报

放项目
生活保障金
生活补贴
生活保障
疗救助金
旦春节慰
回乡优待
合

效助

国家
省级

2015年10
2016
2017

仅供征地信息公示查询使用



征用土地方案预公告
[2017]第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西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依法批准，现拟在下列范围内实施土地征收。凡在该范围内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其他合法利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告期限内持合法权属证明等材料，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对依法作出的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征收范围	征收面积(亩)	征收用途
1	拉萨市五境乡人民武装部	1.2	国防建设
2	拉萨市五境乡纪律检查委员会	1.5	党政机关办公
3	拉萨市五境乡人民代表大会	1.8	党政机关办公
4	拉萨市五境乡人民政府	2.1	党政机关办公

征收实施单位：拉萨市五境乡人民政府
公告日期：2017年10月10日

110
110 119 122 三合一
报警只拨110
报警地址: R1558

天强新材料

拉萨市五境乡人民武装部
拉萨市五境乡纪律检查委员会
拉萨市五境乡人民代表大会
拉萨市五境乡人民政府
拉萨市五境乡党委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ཨ་གློག་གི་མངའ་སྡེ་
香 格
ལི་ལྷོ་གྲོང་ཁྱེར་
里拉市

མི་དམངས་ཐོབ་ཐུང་གི་ཡིག་ཚང་

人民政府文件

香政发〔2016〕30号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香格里拉市 公益性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部、办、局：

为规范我市公益性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确保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有序推进，根据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对尼塔二级公路改建项目指挥部要求下发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批复》（迪政复〔2016〕7号）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制

定了《香格里拉市公益性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该《标准》已经市一届人民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今后我市凡涉及公益性工程建设项目征拆迁补偿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附表一:《香格里拉市公益性工程建设项目征收(征用)土地补偿标准表》

附表二:《香格里拉市公益性工程建设项目征收房屋补偿标准表》

附件三:《香格里拉市公益性工程建设项目征收零星树木补偿标准表》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5日

抄送:州委,州政府,州纪委,州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省属驻市各单位。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5日

附表一：香格里拉市公益性工程建设项目征收（征用）土地

补偿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市政建设区域路段				其他区域路段			
		征收	征用	单位	备注	征收	征用	单位	备注
1.耕地补偿									
1.1	水田	70000	1600	元/亩	征用土地按年度以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征用结束后另补偿一次性恢复费2000元/亩。	42000	1600	元/亩	征用土地按年度以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征用结束后另补偿一次性恢复费2000元/亩。
1.2	旱地	70000	1000	元/亩		35000	1000	元/亩	
1.3	轮闲地	21000	800	元/亩		21000	800	元/亩	
2.宅基地									
2.1	无土地使用证	70000		元/亩		42000		元/亩	0.6亩以外部分按土地补偿标准计
2.2	有集体土地使用证	79000		元/亩	有手续的宅基地每宗另补助1200元的测绘费	42000		元/亩	0.6亩以外部分按土地补偿标准计
2.3	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89000		元/亩	有手续的宅基地每宗另补助1200元的测绘费	42000		元/亩	0.6亩以外部分按土地补偿标准计
3.林地补偿									
3.1	有林地	7200	1200	元/亩	含林木	7200	1200	元/亩	含林木
3.2	灌木林地	4100	1200	元/亩	含林木	4100	1200	元/亩	含林木
3.3	疏林地	6000	1200	元/亩	含林木	6000	1200	元/亩	含林木
4.园地补偿									
4.1	葡萄地	土地+附属物				附属物含铁丝网、水泥桩、葡萄树等分别折价计算			

4.2	核桃园	土地+核桃树		核桃树补偿标准按零星树木中核桃树补偿标准补偿
4.3	其它园地	土地+经济林木		经济林木补偿标准按零星树木中经济林木补偿标准补偿
5.草地		8251	元/亩	
6.鱼塘		土地+附属设施		
7.耕地青苗补偿				
7.1	水田	1600	元/亩	临时征用按年计算
7.2	旱地	1000	元/亩	临时征用按年计算
7.3	轮闲地	800	元/亩	临时征用按年计算
7.4	大棚	2000	元/亩	临时征用按年计算
7.5	药材地	2000	元/亩	临时征用按年计算
7.6	药材苗圃	3000	元/亩	临时征用按年计算
8.其他				
8.1	未利用地	8251		
8.2	其他苗圃地 苗木移栽费			
	红豆杉、珙桐	3000	元/亩	零星部分 30 元/株，土地另计。
	其他苗木	2000	元/亩	零星部分 20 元/株，土地另计。
8.3	坟墓			
	土坟	2550	元/座	
	墓塔坟	3550	元/座	

附表二：香格里拉市公益性工程建设项目征收房屋补偿

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计算方式
1.住房					
1.1	框架结构	元/m ²	1450	含基础、梁、板、柱、屋顶、落水管、栏杆、栏板、铝合金门窗、墙漆、楼地面砖、内外墙砖、木门、地板条、石膏板吊顶等；木吊顶、木墙裙、室内软包装另计。	按建筑面积计算规范计算
1.2	砖混结构	元/m ²	1248		
1.3	砖木结构	元/m ²	860	含基础、屋架、木椽、木椽、木地板、木隔墙、木楼梯、砖墙、抹灰、刮瓷、清光地坪、木门窗、天花板、瓦屋面等；室外砼楼梯、铝合金门窗、地砖、内外墙砖、吊顶、木墙裙等另计。	
1.4	砖土木结构	元/m ²	836		
1.5	土木结构	元/m ²	800		
1.6	木房结构（全木）	元/m ²	656		
1.7	简易砖木	元/m ²	350	内外墙砖、地砖、铝合金门窗、钢门窗、刮瓷、墙漆另计。	
2.杂房					
参照正房					
2.1	砖混结构	元/m ²	577		按建筑面积计算规范计算
2.2	砖木结构	元/m ²	392		
2.3	砖土木结构	元/m ²	358		
2.4	土木结构	元/m ²	314		

2.5	木房结构(全木)	元/m ²	297	
2.6	简易砖木	元/m ²	196	
2.7	简易棚	元/m ²	95	
3.商业用房		元/m ²		同类结构正房补助标准
3.1	停业补助	元/m ²	40	补助10个月
4.特殊装修				
4.1	天棚面	平吊	元/m ²	65
		二级吊	元/m ²	150
		石膏线条	元/m	7
		木质线条	元/m	15
		木架玻璃吊顶	元/m ²	63
		TK板吊顶, PC板吊顶	元/m ²	25
4.2	墙面	木质踢脚线	元/m ²	10
		瓷砖贴脚线	元/m	7
		墙面刮瓷(2遍)	元/m ²	8
		墙漆(内2遍)	元/m ²	6
		墙漆(外2遍)	元/m ²	27
		内墙砖	元/m ²	60
		外墙砖	元/m ²	62
	墙裙	元/m ²	52	

		墙布	元/m ²	25		
		墙纸	元/m ²	11		
		水曲柳	元/m ²	74		
		樟木	元/m ²	47		
		防火板	元/m ²	75		
4.3	窗	铝合金门 (窗)	元/m ²	160		
		钢窗	元/m ²	110		
		钢门	元/m ²	140		
		木窗	元/m ²	50		
		防盗窗(综合)	元/m ²	100		
		木雕花隔扇	元/m ²	330		
		木雕花窗	元/m ²	185		
		塑钢单玻窗	元/m ²	160		
		塑钢双玻窗	元/m ²	185		
4.4	门窗套	门套	元/m ²	120		
		卷帘门	元/m ²	160		
		防盗门	元/m ²	800		
		钢板门	元/m ²	200		
		窗套	元/m ²	80		
		木隔墙组合 柜	元/m ²	390		

		衣柜、书柜	元/m ²	180		
		吊柜、灶台柜	元/m ²	160		
		仿古木隔断	元/m ²	200		
		铝合金隔断	元/m ²	180		
		塑钢隔断	元/m ²	200		
4.5	楼地面	木地板	元/m ²	120		
		地砖	元/m ²	82		
		强化板	元/m ²	75		
		竹地板	元/m ²	120		
		麻面石地面	元/m ²	130		
5.附属工程						
5.1		回填方	元/m ³	21.38		
5.2		人工挖土方	元/m ³	30		
5.3		机械挖土方	元/m ³	16		
6.构筑物(其它)						
6.1		门楼(砖混结构)	元/座	5000		
6.2		门楼(土木结构)	元/座	3000		
6.3		厕所(木)	元/m ²	60		
6.4		畜圈(木)	元/m ²	80		
6.5		沼气池	元/个	2800		

6.6	水泥粪池	元/个	350		
6.7	干砌挡土墙	元/m ³	150		
6.8	M7.5毛石挡土墙	元/m ³	247		
6.9	C15毛石砼挡墙	元/m ³	300		
6.10	C20砼挡墙	元/m ³	358		
6.11	粘土砖围墙	元/m ²	125	基础不在另计	
6.12	砖围墙(砼空心砖)	元/m ²	100		
6.13	土围墙	元/m ²	80		
6.14	室外地坪	修面条石	元/m ²	180	
		砼地坪(C20)	元/m ²	60	
6.15	花台	水泥(砖砌)	元/m ²	75	
6.16		修面条石砌筑	元/m	90	
		混泥土贴面 砖或修面	元/m ²	80	
6.17	砖砌池子	元/m ³	70	无砼顶盖	
6.18	砼水池	元/m ³	300	有砼顶盖	
6.19	灶台	元/m ²	400	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6.20	灶	元/m ³	1500	含贴瓷砖、烟冲	
6.21	固定厨架	元/个	230		
6.22	砖混大门	元/m ²	550	含:基础、顶板、梁、门柱、大门、墙砖及装饰性屋面等	面积按:宽柱边至柱边,高量至板底计算。

6.23	砖混大门(无盖)	元·m ²	300		面积按:宽柱边至柱边,高量至砖柱顶计算。
6.24	台阶	元·m ²	70		按投影面积计算
6.25	彩钢瓦棚	元·m ²	180	含立柱	
6.26	阳光棚	塑钢窗	元·m ²	160	
		其他钢窗	元·m ²	140	
6.27	室外楼梯	元·m ²	240		
6.28	室外钢楼梯	元/m ²	600	含踏步、踢步、扶手、栏杆	
6.29	栏杆(综合)	元/m	110		
6.30	胶管	元/m	10		
6.31	6分钢管	元/m	15		
6.32	8分钢管	元/m	18		
6.33	1寸钢管	元/m	21		
6.34	水井	元/口	5000		
6.35	蹲坑(含水箱)	元/套	200		
6.36	坐便器	元/套	350		
6.37	洗脸盆	元/套	350		
6.38	浴霸(四灯)	元/套	600		
6.39	浴霸(二灯)	元/套	400		
6.40	铝塑板包柱	元/m ²	120		

6.41	浴盆		元/套	450	
6.42	室外标准卫生间		元/间	2500	含：蹲坑、花岗岩洗脸台、脸盆、磁墙、地砖、浴盆等
6.43	排水沟（房屋）		元/m	160	
6.44	护林围栏		元/m	70	
6.45	铝合金防盗网		元/m	70	
6.46	铁制防盗网		元/m ²	50	
6.47	不锈钢防盗网		元/m ²	90	
7.临时建筑					
7.1	预制砖木房		元/m ²	270	
7.2	木板简易房		元/m ²	95	
7.3	砖瓦、石灰窑		个	8000	
8.田间附属					
8.1	三面光	30×40cm	元/m	196	
8.2	机耕路		元/m	120	
8.3	遮阴棚		元/亩	3000	包含木柱搬迁费，水泥桩另算。
8.4	3mm 钢线		元/亩	1650	含立架
8.5	水泥桩		元/棵	25	
8.6	蔬菜大棚	钢架	元/m ²	53	不包括土地和青苗
		木架	元/m ²	43	
9.搬迁补助					

9.1	水搬迁	元/户	600		
9.2	电搬迁	元/户	1500		
9.3	闭路电视搬迁	元/户	200		
9.4	座机搬迁	元/户	380		
9.5	杂物搬迁	元/户	3000		
9.6	网线搬迁	元/户	400		
9.7	太阳能	元/套	300		
9.8	电热水器搬迁	元/个	100		
9.9	空调	柜式	元/台	120	
9.10		分体式	元/台	100	
9.11		窗机式	元/台	220	
9.12	神龛	自行拆除	元/m ²	120	
9.13		由拆迁人拆除	元/m ²	700	

附件三：香格里拉市公益性工程建设项目征收零星树木

补偿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核桃树	特大树	元/株	8000	胸径 70cm 以上
		大树	元/株	6000	盛树盛果期、胸直径 30-70cm
		中树	元/株	2500	盛树盛果期、胸直径 10-30cm
		小树	元/株	600	幼树未挂果（三年内）胸直径 3-10cm
		幼树	元/株	10	胸径<3cm
2	板栗树、漆树	大树	元/株	1500	盛树盛果期、胸直径>30cm
		中树	元/株	800	盛树盛果期、胸直径 10-30cm
		小树	元/株	300	盛树初果期、胸直径 3-10cm
		幼树	元/株	10	幼树未挂果（三年内）胸直径 <3cm
3	其他经济树木	结果（成树）	元/株	300	
		未结	元/株	100	
		幼树	元/株	10	
4	楸木树、香樟树、红果果等零星用材树	成树（大树）	元/株	500	只针对家种用材树，野生树按林地林木补偿标准计。
		成树（中树）	元/株	300	
		成树（小树）	元/株	100	

		苗	元/株	10	
5	观赏树	成树	元/株	800	
		中树	元/株	500	
		小树（幼树）	元/株	100	
		苗	元/株	20	
6	青刺果 树	成树	元/笼	60	成棚
		小树	元/株	20	树高 30cm 以上未成棚
		苗	元/株	5	树高 10-30cm 之间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WEI-XI, LI-SU XIZU ZHIZHOU RENMINZHENGZHUYUAN
维西傈僳族
自治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维政办发〔2014〕4号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尼塔二级公路（维西段）征地拆迁
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

《尼塔二级公路（维西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3日